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北區
承辦人：劉蘭榛
電話：(02)27208889轉1687
傳真：27255179
電子信箱：ahaa_4157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20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敬請協助於貴單位或所轄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減少本市多數長者就醫負擔，本局依老人福利法及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辦理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透過本局自動比對年齡、戶籍、出入境及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倘符合者主動寄送通知及向健保署逕為繳費，本府補助長者對象已為全國最優，先予敘明。
- 二、為加強宣導本補助規定，特拍攝相關影片，惠請貴單位協助播放或運用相關場合進行播放宣導，影片長度為3分鐘（雲端網址：<https://reurl.cc/GGNlyG>），協助播放時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蒙貴單位鼎力協助，至紉公誼。
- 三、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聯繫本案承辦人劉小姐，電話1999轉1687。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已停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已停用)除外)

副本： 2025/12/19 09:06: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